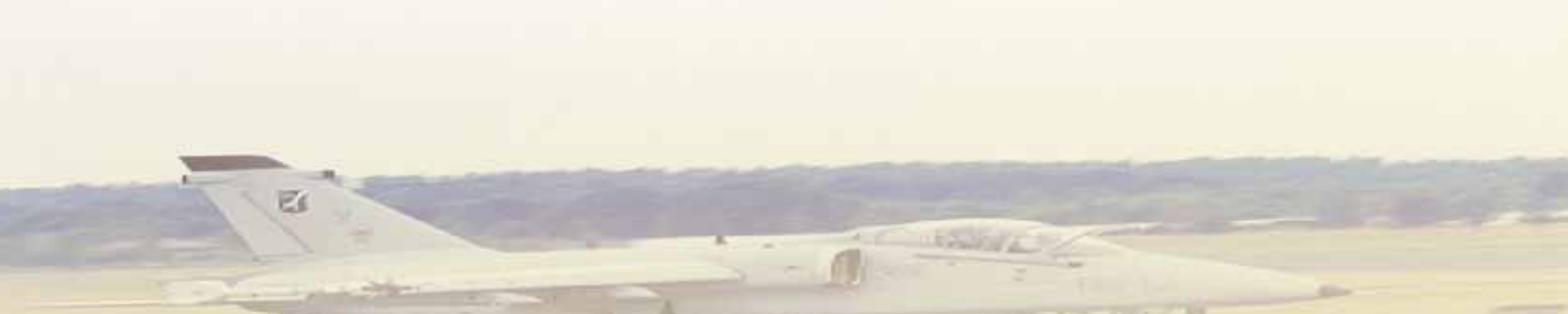




「武裝衝突法」要義： 軍事需要及人道要求

空軍上校 王俊南

提 要

- 一、「武裝衝突法」是以《日內瓦公約》及《海牙公約》法規體系為構成主幹，包含傳統「戰爭法」中至今仍適用的作戰規則與國際人道主義的原則，兼顧並調和「軍事需要」及「人道要求」，限制武裝衝突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和手段，以預防或減少不必要的損害。
- 二、「武裝衝突法」是現代戰時國際公法，對其學習與遵行已成為所有武裝部隊成員的必要義務，是否落實「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也已成為檢視軍隊是否現代化、專業化的一項重要指標。
- 三、武裝人員在執行軍事任務時，必須避免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始可確保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獲得國際輿論、本國及戰區民眾的認同與支持，有利於軍事任務的順利完成。由此可見，學習與運用「武裝衝突法」的重要性。
- 四、共軍對我「法律戰」運用策略：將軍事行動與「武裝衝突法」結合，企圖於其在將來進行武力犯臺時，能在法理上取得優勢，減少國際阻力，陷我方於孤立和困境之中，輔助共軍攻臺作戰之遂行。因此，國軍官兵應明瞭共軍對我之不軌企圖，加強對「武裝衝突法」的學習與運用，反制共軍運用其對我實施「法律戰」。

關鍵詞：武裝衝突法、軍事需要、人道要求、法律戰

前 言

「武裝衝突」(廣義的戰爭)是人類社會文明中始終揮之不去的夢魘，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恐亦無法完全避免其發生。在理想目標上，當然是應致力於根絕武裝衝突的發生，然在歷史的種族、宗教紛爭及各

國競相爭取、維護國家利益的國際現實上，此理想目標甚難達成；既然尚無法完全避免武裝衝突的發生，退而求其次，就必須預防或降低其一旦發生所可能帶來的損害，透過積極訂定相關國際條約，將武裝衝突的規則予以明確的律定，嚴格監督限制不人道的作戰方法和手段，保護武裝衝突的受難者，

此即「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 LoAC)制訂之主旨。

「武裝衝突法」可說是現代的戰時國際公法，它已成為各交戰方爭取國際支持的重要手段，因此，重視「武裝衝突法」的學習與運用，已是世界各國軍隊的共識。簡言之，武裝人員在執行軍事任務時，必須避免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始可確保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獲得國際輿論、本國及戰區民眾的認同與支持，有利於軍事任務的順利完成；反之，武裝人員如果不瞭解「武裝衝突法」對於軍事行動的規範與影響，盲目追求軍事上的勝利而採取不人道的戰術，或是使用國際上禁用的武器，除了當時會受到國際輿論嚴厲的譴責外，也可能導致敵方同樣的合法報復行動或國際制裁，¹

戰後則會面對本國法院或「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²的審判。由此可見，學習、遵行與運用「武裝衝突法」的重要性，故國軍官兵實有必要深入瞭解其對軍事行動的規範與影響。

本人曾於民國94年參加由國防部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³合辦的「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班」，結訓後即擔任國防部「武裝衝突法」宣教講師，至國軍各單位及部隊實施巡迴宣教，並於國防大學深造教育班隊主編講授「武裝衝突法」課程至今。根據作者實際的宣教經驗顯示，因為巡迴宣教使用時間只有一至二小時，對於沒有機會長時間接觸、學習「武裝衝突法」的部分國軍官兵而言，常會因未深入瞭解而產生不正確的認

1 以2011年3月發生至今尚未終結的「敘利亞內戰」為例，交戰期間政府軍與反抗軍為求軍事勝利，均有部分違犯「武裝衝突法」的舉動，如攻擊非軍事目標的平民及設施、虐殺敵俘等，經媒體披露後，引起國際輿論的譴責與經濟、外交制裁；2013年8月敘利亞發生使用國際禁用的化學武器攻擊事件，更導致國際社會的強烈譴責並欲對其實施軍事制裁，後因敘利亞妥協接受聯合國調查並願意交出化學武器而暫緩實施。王俊南，《現代作戰的規則：武裝衝突法》(臺北：國防部，民國102年9月)，頁1。

2 「國際刑事法院」成立於2002年，旨在伸張正義、終止有罪不罰的現象，是聯合國認定的公正和獨立之常設國際法院，專門處理違犯「武裝衝突法」的四大罪行—戰爭罪、危害和平罪、危害人類罪、滅絕種族罪。對於上述四項罪行，在尊重國家司法管轄權的原則下，一般是由當事國依國內相關法律來偵察審判，但如果當事國不願、不公(包庇本國犯罪者)或無法(戰後國家體制尚未復原)審理，國際刑事法院即可介入處理。例如，2009年3月，國際刑事法院以涉嫌在蘇丹達爾富爾地區犯有「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為由，對蘇丹總統巴希爾發出首張逮捕令。2011年12月，象牙海岸前總統巴博因「危害人類罪」在國際刑事法院出庭受審，為首位被審判的前國家元首。2012年3月，國際刑事法院對剛果前武裝領導人迪伊洛被控「戰爭罪」一案做出有罪的裁決，為此類的首例判決。〈ICC一目了然〉，《國際刑事法院網站》，http://www.icc-cpi.int/en_menus/icc/about%20the%20court/Pages/about%20the%20court.aspx。

3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成立於1863年，是聯合國認定的公正和獨立之國際人道組織，為「武裝衝突法」主要的倡導者和監護者。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主要任務和使命在為武裝衝突和其他暴力局勢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保護和援助，它採取行動、應對突發事件，並在同一時間促進尊重國際人道法和其在國家法律的實施。〈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任務和使命〉，《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org/eng/who-we-are/mandate/index.jsp>。

知：認為遵行「武裝衝突法」對軍事行動的規範，將導致軍事行動綁手綁腳、妨礙「用兵彈性」，不利作戰任務的達成，因而對其懷有排斥的心態。上述認知是一種「以偏蓋全」的誤解，他們誤以為「武裝衝突法」是純粹強調人道主義而已，其實不然，從「武裝衝突法」的基本規範原則可知，其要義在兼顧並調和「人道要求」及「軍事需要」，並非只是不合理的要求武裝人員呆板奉行人道主義。由此可見，實有以專文方式加以論述說明的必要，期以消除上述因不瞭解而產生誤解的情況，建立國軍官兵對「武裝衝突法」的正確認知。

本文內容首先簡介「武裝衝突法」的涵義，做為本文探討之背景說明；接著闡述「武裝衝突法」對軍事行動的原則規範、對人員物體的具體規範，期使國軍官兵瞭解「武裝衝突法」的核心要義，進而學習與運用「武裝衝突法」，以利國軍防衛作戰任務之遂行。

「武裝衝突法」的涵義

根據「紅十字國委員會」的詮釋，「武裝衝突」一詞的定義為「事實上使用武力的敵對行為」，區分為以下兩種：一、「國際性的武裝衝突」一指最少涉及兩個國家軍隊使用武力的敵對行為；二、「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一指在一個國家境內正規軍隊與可

辨別武裝團體之間，或是兩個武裝團體之間使用武力的敵對行為。⁴因此，武裝衝突可泛指國際間(國與國)及非國際間(一國之內)實際使用武力的敵對行為。

「武裝衝突法」又稱為《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擇要而言，它是從傳統的「戰爭法」(Law of War)發展而來，以國際條約和慣例為基本淵源，在武裝衝突中用來調整交戰各國(方)之間的關係，規範各種武裝衝突行為，是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國際規則。⁵換言之，「武裝衝突法」可說是現代的戰時國際公法，它是為解決因國際性或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所引發人道問題的國際條約或慣例，基於人道理由，這些規則限制武裝衝突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和手段，保護受武裝衝突影響的人民、物體及環境，其主要目的是要預防或減少武裝衝突所造成的不必要之損害。

整體而言，「武裝衝突法」包括《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s)法系和《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s)法系兩個分支系統，⁶基本上，《海牙公約》主要是關於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的原則，而《日內瓦公約》主要是關於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規範。《海牙公約》和《日內瓦公約》並不是完全獨立或互不相干的，因為有部分《海牙公約》的法律效力也在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有部分《日內瓦公約》的法律效力也在

4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東亞地區代表團編印，《瞭解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中文版)，2001年3月，頁6-16。

5 參閱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8月)，頁9；魏靜芬，《戰爭法學》(臺北：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民國94年12月)，頁52-55。

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而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往往要通過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來實現。1977年簽訂的保護國際性和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日內瓦公約第一、第二附加議定書》，可說是「武裝衝突法」發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把《海牙公約》關於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的原則與《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規範完全結合起來，形成了一個具有統一形式和體系的國際法規。⁷

綜上所述，「武裝衝突法」是以《日內瓦公約》及《海牙公約》法規體系為構成主幹，包含傳統「戰爭法」中至今仍適用的作戰規則與國際人道主義的原則，兼顧並調和「軍事需要」及「人道要求」，把正式與非正式、合法或非法、國際性與非國際性的戰事與武裝衝突均有效的納為規範對象，限制武裝衝突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和手段，以預

防或減少武裝衝突所造成的不必要之損害。經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多年的努力推動與傳播，國際社會絕大多數國家均已認同並加入締約國行列，⁸是否落實對「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與訓練，已成為檢驗現代專業軍隊的重要指標之一，且經由國際實踐經驗顯示，對「武裝衝突法」的運用，也已成各交戰方爭取國際支持的重要手段。

善加運用「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可確保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獲得國際輿論、本國及戰區民眾的認同與支持，有利於軍事行動的順利完成；反之，則會削弱局部軍事行動的成效，甚至可能導致整體戰局的挫敗。例如，1991年以美國為首的聯軍為結束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而發動的「沙漠風暴行動」，即為明證；相反的，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於2004年4月公布在伊拉克發生的美軍虐俘事件，讓阿拉伯世界的國家群起抗議，

6 「海牙公約法系」：1899年於荷蘭海牙舉行之第一次國際和平會議所簽訂的3項公約，及1907年於同地舉行之第二次國際和平會議所簽訂的13項公約，使「武裝衝突法」由以不成文的國際慣例為規範之時期進展為以成文條約為主要法源之時期，其內容重點在於建立武裝衝突如何開始、進行、結束之規則。「日內瓦公約法系」：1864年於瑞士日內瓦簽訂《改善陸戰傷兵狀況的公約》，此項公約於1929年擴充為2項公約，1949年此兩項公約擴充為4項公約，1977年再附加2項議定書，世人總稱上述諸公約為「日內瓦保護戰爭受難者諸公約」。參閱楊森，〈日內瓦公約對戰時平民之保護〉，《國軍「戰爭法與國際人道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作戰學校，民國91年5月），頁65-66；〈國際人道法由那些條約組成？〉，《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93&sub_id=5_1&article_id=30。

7 有鑑於此，本文對「武裝衝突法」的探討，即以《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為主要依據。

8 以《日內瓦公約》為例，1950年10月21日《日內瓦公約》生效後，越來越多國家批准了《日內瓦公約》：20世紀50年代有74個國家，60年代有48個國家，70年代有20個國家，80年代又有20個國家，90年代有26個國家。自2000年以來，又有7個國批准日內瓦公約，締約國總數達到194個（最新締約國為南蘇丹共和國於2012年7月16日加入），使得《日內瓦公約》在全球均一體適用。〈1949年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簡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org/chi/war-and-law/treaties-customary-law/geneva-conventions/overview-geneva-conventions.htm>。

世界各國也同聲撻伐，造成美軍聲望大幅衰落，致使號稱正義之戰的討伐，變成為爭奪中東石油利益的藉口，對美國造成相當大的傷害。由此可見，「武裝衝突法」對於軍事作戰的影響是廣泛而深遠的。⁹

「武裝衝突法」對軍事行動的原則規範

一、軍事需要

雖然「武裝衝突法」主要的理想在於實踐人道主義，但考量到敵對交戰的現實，為求取武裝部隊成員的認同與實踐，使其合理、可行，因而兼顧提出「軍事需要原則」。此一原則順應交戰的現實，將交戰的重點置於削弱或消滅敵方的軍事力量最終使其屈服，故為了達成此一目的而採取的作戰行動具有正當性，因而造成的部分附帶人員傷亡、物體損害及環境破壞是合法、可接受的；相對的，在軍事上顯然不必要的行動，則是禁止的。傳統上軍事需要原則常被誤解為軍事必要優先，認為只要符合屈服敵人的需要，即可採取任何作戰方法與手段，而不必承擔「戰爭法」所賦予的義務與責任；然現代的「武裝衝突法」已將軍事需要的考量

納入，軍事需要不可無限上綱，而須符合上述的規範，才具有正當性與合法性。例如，《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4條第5款即規定：承認衝突任何一方有保衛其國家領土免遭入侵的重大要求，如果為迫切的軍事需要，衝突一方得在其所控制的本國領土內，不完全實行第2款所規定的禁例。¹⁰

二、目標區分

「目標區分原則」將軍事攻擊目標區分為以下兩類：(一)對人而言－將平民與武裝部隊人員區分為非戰鬥員與戰鬥員，在戰鬥員當中又區分為具有戰鬥能力的戰鬥員與喪失戰鬥能力的受害者，在武裝衝突期間，只能針對具有戰鬥能力的戰鬥員實施攻擊，不得對於非戰鬥員、平民實施攻擊，並且不得攻擊喪失戰鬥能力的受害者。(二)對物而言－區分為民用物體與軍用物體，軍事物體是可以攻擊的目標，民用物體則不得作為攻擊的目標。例如，《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48條即規定：為了保證對平民與民用物體的尊重和保護，衝突各方無論何時均應在平民和戰鬥員之間和在民用物體和軍事物體之間加以區別，衝突一方的軍事行動僅應以軍事目標為物件；並於第51條規定禁止

9 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編印，《「武裝衝突法」研習輔助教材》，民國102年11月，頁9。

10 此外，《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6條第2款亦有類似的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應停止第1款所規定免受攻擊的特別保護－(1)對於堤壩，如果該堤壩是用於使軍事行動得到經常、重要和直接支援，而攻擊是終止這種支援的唯一可能方法；(2)對於核能發電廠，如果該核能發電廠是用於供應電力使軍事行動得到經常、重要和直接支援，而攻擊是終止這種支援的唯一可能方法；(3)對於在這類工程或裝置附近的其他軍事目標，如果該軍事目標是用以使軍事行動得到經常、重要和直接支援，而攻擊是終止這種支援的唯一可能方法。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1977), pp.38-39.

「不分皂白」的攻擊。¹¹

三、比例限制

「比例限制原則」旨在求取目的與手段、方法間的均衡，運用於軍事行動，此一原則要求，當對合法的軍事目標發起攻擊時，一定要盡最大努力來減少對平民、民用物體及環境的附帶損傷；簡言之，軍事攻擊行動所獲得的軍事效益要明顯高於其所造成的附帶損傷，反之則不可實施攻擊。例如，《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第15條即規定：含有危險力量的工程或裝置，如河堤、水壩和核能發電廠，如果對其進行攻擊可能引起危險力量的釋放，從而對民眾成嚴重的損害，那麼即使這類物體是軍事目標，也不應成為被攻擊的對象。¹²因此，對合法的軍事目標發起攻擊時，應選擇合宜的作戰方法與手段，不可使用會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過度傷亡的武器和戰術，達到手段、方法與目的之相稱性。

四、人道要求

為了維護人性，預防、減少傷害及仇恨，以利儘早結束武裝衝突、恢復和平。

「人道要求原則」強調在武裝衝突中對所有人員均應給予人道待遇，不能因其性別、國籍、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視。例如，《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第4條第1款即規定：一切未直接參加或已停止參加敵對行動的人，不論其自由是否受限制，均有權享受對其人身、榮譽、信念及宗教儀式的尊重，這類人應在任何情況下受人道對待，而不加任何不利的區別。¹³

此外，依「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律定，武裝衝突中《國際人道法》的基本規則計有下列七項：(一)失去戰鬥能力、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士，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權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應受到不加任何不利區別的保護與人道對待。(二)禁止殺害或傷害投降或已退出

- 11 依《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第4、5款的規定，所謂「不分皂白」的攻擊係指：(1)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物件的攻擊；(2)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物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3)使用其效果不能按照本議定書的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4)在平民或民用物體集中的城鎮、鄉村或其他地區內，將許多分散而獨立的軍事目標視為單一軍事目標的轟擊；(5)可能附帶使平民生命喪失、受傷、民用物體受損、或三種情形均有，與軍事利益相比損害過分的攻擊。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1977), pp.34-36.
- 12 《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第13條第1款亦規定：平民應享受免於軍事行動所產生危險的保護；此外，《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5、57條也有相關的規定。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1977), pp.97-98.
- 13 《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第4條第2款則規定，對第1款所指的人，下列行為是禁止的：(1)對人的生命、健康和身體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別是謀殺及虐待，如酷刑、殘傷肢體或任何形式的體罰；(2)集體懲罰；(3)扣留人質；(4)恐怖主義行為；(5)對人身尊嚴的侵犯，特別是侮辱性和降低身分的待遇、強姦、強迫賣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禮侵犯；(6)各種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販賣；(7)搶劫；(8)以從事任何上述行為相威脅；此外，《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9、10、11條也有相關的規定。《日內瓦公約第一、第二附加議定書》，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173&sub_id=6_6&article_id=62。

戰鬥的敵人。(三)衝突各方應集合在其控制下的傷病者加以照顧，保護對象還應涵蓋醫務人員、醫療設施及醫務運輸，白底「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即為保護生命及財物的符號，必須予以保護。(四)在敵對一方控制下的戰鬥員和平民，其生命、尊嚴、個人權利與政治、宗教等均應受到尊重，他們應受到保護，免受各種暴力與報復行為的傷害，他們應有權與家人通信及接受救援。(五)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基本的司法保障，任何人都不應為他所未曾做過的事情負責，也不應遭受肉體上或精神上的酷刑、毒打或侮辱性的待遇。(六)衝突各方選擇作戰的方法與手段均受到限制，不可使用具有造成不必要或過度傷害性質的武器或戰術。(七)衝突各方在任何時候均應將民眾與戰鬥員加以區分，以避免民眾及其財產受到傷害，攻擊應只針對軍事目標。¹⁴

我國防部曾於民國95年3月參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資料，製作「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卡片分發國軍官兵宣導，內容包含：戰鬥規則、敵戰鬥員投降之處理、受傷敵戰鬥員之處理、平民之處理及五種特定符號的簡要說明(近期更新版，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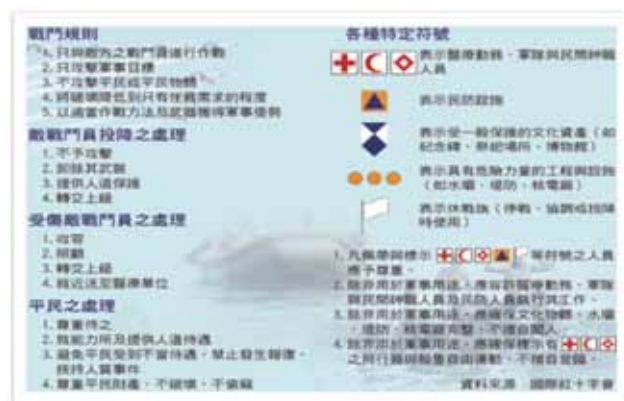
「武裝衝突法」對人員物體的具體規範

一、對人員的規範

(一)軍事人員及其相關人員

1.戰鬥員

戰鬥員是除醫務和宗教人員以外之武裝部隊的所有成員，在實施或準備實施任何軍事行動之前，戰鬥員必須使自己與平民有明確區別，一般情況下，正規部隊的成員要著軍裝來區別於其他人員。不著軍服的民兵組織、志願軍團和有組織抵抗運動的成員，則必須佩帶固定可被識別的標誌，並公開攜帶武器；換言之，在作戰中他們是明顯的武裝人員，不試圖掩蓋其軍事企圖。違反上述規則的人員將失去戰鬥員的身分，這就意味著，他們一旦被俘將不具有戰俘的身分，並將因非法參與直接的敵對行動而受到審判。¹⁵



圖一 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

資料來源：《奮鬥月刊》，第714期，民國102年4月，頁67。

14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譯，《1949年日內瓦公約及其1977年附加議定書的基本規則》（臺北：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民國82年8月），頁7。

15 參閱《日內瓦第一公約》第13條、《日內瓦第二公約》第13條、《日內瓦第三公約》第4條、《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43、44條條文之規定。

2. 戰俘

戰俘係指在國際性武裝衝突中落入衝突另一方手中(被俘或投降)的敵戰鬥員，亦指那些與敵方部隊一起行動的平民，如戰地記者、軍需供應商、民工或福利保障人員(這一部分人直接歸屬部隊且有身分證證明)等。戰俘是國家的俘虜而非俘獲他們的部隊或個人的俘虜，這就是說，國家必須對戰俘的待遇和安全負責，當然，個人也應該對戰俘實施的不公正待遇負責。¹⁶

3. 軍事醫務和宗教人員

武裝部隊中的醫務和宗教人員雖然擁有輕型武器用於自衛或保護他們護理的人員，但實際上並不直接參加戰鬥，這兩類人員必須在左臂上佩帶白底「紅十字」、「紅新月」或「紅水晶」¹⁷標幟(如圖二所示)以區別於他人，他們不應受到攻擊。軍事醫務和宗教人員被俘之後不是戰俘，如果俘獲方不需要他們從事醫療和宗教活動，那麼應將他們遣返，如果還需要他們執行工作，那麼可以留下他們，但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必須享有戰俘的待遇和特權，並受到保護。¹⁸

4. 間諜

間諜是在交戰一方的領土上，以秘密或



圖二 「紅十字」、「紅新月」、「紅水晶」的標幟
資料來源：《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附件一第二章第3條、《日內瓦公約第三附加議定書》附件。

偽裝方式(不穿本國軍裝)搜集或試圖搜集情報，並傳遞給交戰另一方的人員，他們所受到的保護是有限的，一旦被俘將不享有戰俘的身分，且會因其行動的性質而受到審判。¹⁹

(二)平民及其相關人員

1. 平民

平民係指不屬於武裝部隊成員的人員，他們不可直接參與敵對行動，如果他們直接參與敵對行動，那麼在進行敵對行動期間，他們將失去免受攻擊的保護。²⁰

2. 平民醫務和宗教人員

平民醫務和宗教人員的地位與待遇，與武裝部隊中的醫務和宗教人員相同，上述兩類人員均應受到保護和尊重，並應為其做好工作儘可能地提供方便，唯一的區別是，一

16 參閱《日內瓦第三公約》第4、12-16條條文之規定。

17 「紅新月」標誌主要為中東回教國家所使用的保護標誌，2005年12月8日經由《日內瓦公約》192個簽約國三分之二多數表決通過，鑽石形狀的「紅水晶」成為第三個紅十字會保護標誌，主要是由以色列所使用。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三附加議定書》附件。

18 參閱《日內瓦第一公約》第24-30、38-40條、《日內瓦第二公約》第36-37、41-42條、《日內瓦第三公約》第33條、《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12條條文之規定。

19 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46條條文之規定。

20 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0、51條條文之規定。

且此類人員被俘或被拘留，不享有戰俘的身分和待遇。²¹

3. 民防人員

民防旨在儘可能保護民眾免受戰爭之苦，並幫助他們生存下來，其任務包括：預警、救護、救火、構築掩體、在受災地區為恢復和維持秩序提供緊急援助等。民防組織及其成員、建築和設備均應標有清楚的民防標幟(以橙色為底色的正方形中之藍色等邊三角形，如圖三所示)，對民防人員應發放證明其身分的身分證，民防人員可以配備輕型個人武器，用於自衛或維持秩序。民防組織及其成員應該受到尊重和保護，允許他們遂行民防任務，除非是遇到緊急的軍事情況。在敵軍佔領區的民防組織及其成員如果參與敵對行動，將失去受保護的地位。²²

二、對物體的規範



圖三 「民防」的標幟

資料來源：《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附件一第五章第15條。

(一) 民用物體

民用物體係指軍事目標之外的所有物體，它們不應該受到攻擊，最主要的關鍵在於該物體不用於軍事用途，如果對某一目標的性質一時無法確定，那麼在確知它是軍事目標之前，應以民用物體視之。²³

(二) 自然環境

在籌劃軍事行動的過程中，各級指揮官應始終重視作戰行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在實施作戰行動的過程中，一定要注意保護自然環境，禁止使用可能給自然環境造成大範圍、長期和嚴重的破壞，損害人類健康或生存條件的作戰方法和手段。²⁴

(三) 含有危險力量的工程和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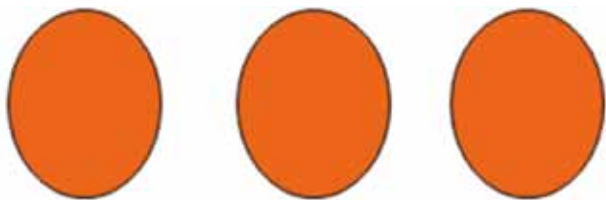
含有危險力量的工程和設施係指水壩、堤防和核電廠，不應對上述設施及其附近的軍事目標進行攻擊，因為一旦對其攻擊，將導致危險力量的釋放(如洪澇災害或放射物外洩)，會給民眾造成重大災難。也不應將軍事基地建立在上述設施附近，但可以對上述物體進行近距離或防禦性保護，如部署防空火炮或警衛人員，以防止恐怖份子的破壞。如果將上述物體經常性、大規模、直接地用於支援軍事行動，將失去受保護的地位。對上述物體應進行標記(標記的符號為一排三個鮮橙色圓形，如圖四所示)，以使地面部隊和空中部隊能夠清楚地看到受保護的地點，在夜

21 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15條條文之規定。

22 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61-67條條文及其附件一第15條條文之規定。

23 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2條條文之規定。

24 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5條條文之規定。



圖四 含有危險力量工程和設施的標幟

資料來源：《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附件一第六章第16條。

晚這些受保護的標幟應有燈光照明，以避免誤擊。²⁵

(四)受保護的文化財產和宗教場所

文化財產和宗教場所受「武裝衝突法」的保護，禁止對作為人類文化或精神遺產的歷史紀念碑、藝術館或宗教場所採取任何敵對行動，不能將上述財產和宗教場所列為軍事目標，實施包圍和轟炸行動的一方，應盡可能避免攻擊它，也禁止將上述財產或場所用於支援軍事行動。對上述物體應進行標記（標記的符號為白底藍盾，受特別保護的文物符號則為三個白底藍盾，如圖五所示），如果該財產和宗教場所受到特別的保護，未支援軍事行動又不在軍事目標附近，卻遭到了嚴重破壞，就構成違法的重大罪行。²⁶

(五)戰俘營與拘留營

戰俘營係指收容戰俘的營地，拘留營係指關押平民的營地，它們都不應該受到攻擊，為確保戰俘營與拘留營的安全，應在戰俘營地標記出PW或PG字樣，在拘留營地則應標記出IC的字樣，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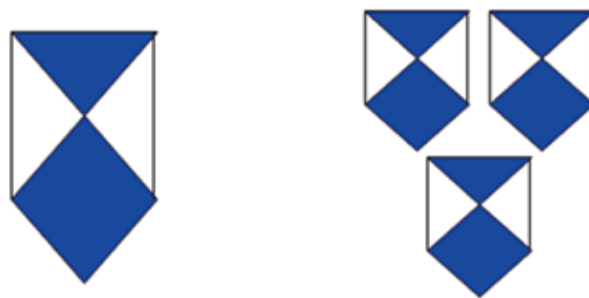
交戰雙方應交換戰俘營與拘留營位置之情報。²⁷

國軍官兵應有的認知

一、就一般性而言

依據日內瓦《第一公約》第47條、《第二公約》第48條、《第三公約》第127條、《第四公約》第144條之規定：「各締約國有義務在平時或戰時於該國儘量廣泛傳播本公約之約文，尤其是在其軍事教育計畫中，並如有可能在公民教育計畫中，納入本公約之學習，以使本公約之原則為全體人民，尤其是武裝戰鬥部隊、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所周知」；另外，在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3條、《第二附加議定書》第19條亦有類似的規定。

對武裝部隊人員來說，學習「武裝衝突法」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因為他們是將其付



圖五 受一般、特別保護文物的標幟

資料來源：Frederic De Mulinen著，周茂林等譯《武裝部隊戰爭法使用手冊》（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4年12月），頁218—219。

25 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6條及其附件一第16條條文之規定。

26 參閱《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3、85條條文之規定。

27 參閱《日內瓦第三公約》第23條、《日內瓦第四公約》第83條條文之規定。

諸實施的主角，「武裝衝突法」已成為武裝部隊人員必備的專業知識，一旦違反了「武裝衝突法」，無法以「不知道」做為掩蓋自己過錯的藉口。簡言之，「武裝衝突法」是現代戰時國際公法，武裝部隊中的指揮官、參謀軍官和士官、士兵都有學習的義務，是否落實「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也已成爲檢視世界各國軍隊是否現代化、專業化的一項重要指標；因此，宣示致力現代化、專業化的國軍官兵，當然有必要去學習「武裝衝突法」。

換言之，遵行「武裝衝突法」已是每個武裝部隊成員的基本職責。鑑於武裝部隊指揮官的重大角色功能，他又特別被「武裝衝突法」賦予了以下的職責：

(一)為其所屬人員提供適合其階級與任務之「武裝衝突法」各種法規的訓練。

(二)下達合法與明確的命令。

(三)保證其所下達的命令均已由其所屬人員依法執行。

(四)將違法者之行為向具有懲戒權力的上級指揮官報告。

(五)將敵軍或盟軍部隊之違法事件向上級軍事權責機關報告。

(六)如知悉其所屬人員將犯下違法罪行，但卻未能採取行動加以阻止，或是知悉其所屬人員已觸犯違法罪行，但卻並未加以懲罰或是提報犯罪者，則應負連帶之刑事責任。

就消極面而言，遵行「武裝衝突法」可以避免違法被追究責任、懲處；就積極面而言，遵行「武裝衝突法」具有下列實質的軍事效益：

(一)可以突顯武裝部隊人員的專業性。

(二)可以維護部隊紀律，提高士氣與戰力。

(三)可以得到本國與戰區民眾及國際輿論的支持。

(四)促使軍事行動致力於擊敗敵之武裝力量，集中兵力發揮主要軍事效能。

(五)促使敵對雙方傷病患與戰俘均能享有互惠的人道待遇。

(六)減少不必要的傷害與仇恨，增進敵對雙方提早結束衝突、重返和平的可能性。

²⁸簡言之，若對比於不遵行「武裝衝突法」的敵方，我方遵行「武裝衝突法」，可確保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提高我方武裝部隊成員的士氣及戰力，獲得國際輿論、本國及戰區民眾的認同與支持，打擊、削弱敵方的戰爭面，有利於我方軍事行動的順利完成。

或許有人會問：我國在中共「一個中國」原則的打壓下，並沒有簽署這些條約，為什麼要遵行呢？其實，就主觀意願而言，我國《憲法》第141條規定明示：「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

28 Anthony P. V. Rogers & Paul Malherbe著，國防大學譯，中道之師－武裝衝突法手冊(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4年7月)，頁15-17。

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所以說，我國現今雖然不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未簽署這些國際條約，但仍有主動遵守相關國際法的意願，更何況如此作為還可獲得我國最需要的國際支持。其次，就客觀環境而言，國際上絕大多數國家都已簽署「武裝衝突法」的條約，這些條約已由其多邊立法性而形成國際習慣法，對於非締約國亦具有強制的拘束效力；²⁹因此，我國雖未簽署「武裝衝突法」的條約，也須受其約束而遵行。

至於部分國軍官兵認為，遵行「武裝衝突法」將妨礙「用兵彈性」，可能不利作戰任務達成的疑惑，經由上述對「武裝衝突法」規範的說明可知，「武裝衝突法」旨在兼顧並調和「軍事需要」及「人道要求」，預防或減少不必要的損害，故須限制武裝衝突雙方武力行使的方法和手段方得以達成，因此，確實會影響部分軍事行動的用兵彈性；但從上述「武裝衝突法」目的、職責及軍事效益來看，此種限制實有其必要性，而且這些規範對敵對雙方軍事行動的限制是一致、公平的，故並不會不利我方作戰任務的達成。反之，如果為了完成作戰任務、不擇一切手段，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規範，雖

然表面上看來一時得利，但就長期而言，最後終將「因小失大」、「得不償失」。³⁰

二、就針對性而言

共軍認為，在日趨複雜的國際政治、軍事鬥爭中，尤其是現代高技術局部戰爭中，「法律戰」可以發揮「維護自身、打擊對方」的功能，為打贏現代高技術戰爭提供強大的精神動力，是軍事鬥爭中政治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特別在其2003年12月修訂頒布的《政工條例》中明確將「法律戰」作為一項戰時的政治工作，2010年8月最新修訂的《政工條例》並將其作為各級政治機關和政治幹部的一條重要職責加以規範。「法律戰」是指根據中共中央軍委戰略意圖和作戰任務，以法律為武器，通過法律威懾、法律打擊、法律反擊、法律約束、法律制裁、法律防護等方法和手段，為爭取法理優勢、贏得政治主動和軍事勝利所進行的鬥爭行動。³¹簡言之，共軍的「法律戰」就是「以法為兵」、「以法制敵」，這個「法」主要就是指具現代戰時國際法性質的「武裝衝突法」，對它的學習與運用，是進行「法律戰」的基礎。³²

有鑑於此，共軍積極推展「武裝衝突

29 田力品，〈武裝衝突法對使用武力之限制〉，《軍法專刊》（臺北），第59卷第1期，民國102年2月，頁109-110。

30 王俊南，《現代作戰的規則：武裝衝突法》（臺北：國防部，民國102年9月），頁22-24。

31 國防大學軍隊建設與軍隊政治工作教研部編，《「政工條例」要義新義解析》（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10年12月），頁174-178。

32 高原，〈對武裝衝突法學習與運用的思考〉，《軍隊政工理論研究》（北京），第11卷第6期，2010年12月，頁89。

法」的教研工作。自1989年起，共軍即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實施「武裝衝突法」的教育。³³在學校教育方面，「武裝衝突法」已被納入共軍各級軍事院校教學大綱，成為學員的一門必修課程；以共軍「武裝衝突法」培訓基地－西安政治學院為例，統計至2011年中，該院已培育出「武裝衝突法」的博士8人、碩士71人，培訓各層次學員已超過6,000人。³⁴在部隊訓練方面，共軍的「武裝衝突法」教育也已列入部隊的訓練大綱，初期配合每次為期5年的普法教育運動，要求官兵學習和瞭解有關「武裝衝突法」方面的知識；近期則積極將「武裝衝突法」各項預擬方案納入軍事訓練、軍事演習及政治工作演練之中，以檢驗預案的可行性及操作性，在演練中提高共軍運用「武裝衝突法」的能力。³⁵

在應用研究方面，上至軍委總部，下至各軍隊院校，共軍都有專門對「武裝衝突法」進行研究的機構和人員，除理論性的鑽研外，其研究重點之一為對「武裝衝突法」

運用的策略與作為；配合理論教學與實務應用，共軍出版和發行了許多與「武裝衝突法」相關的專書、教材，並經常在各有關刊物上發表相關論文，近期則結合國際相關情勢分析，以供共軍未來參考運用。³⁶共軍上述大力推展「武裝衝突法」教育、訓練、研究的作為，其目標在於將學員培養成善於從政治上、軍事上和心理上「鬥法」的人才(集「鬥力」、「鬥智」、「鬥法」素質於一身的複合型人才)，強化共軍打贏「法律戰」的能力。

共軍積極推展「武裝衝突法」的教研工作，即期望靈活運用其對軍事行動的規範，形塑對共軍有利的態勢，達成軍事上的勝利。對於「武裝衝突法」的運用，共軍認為，既要嚴格遵守、又要靈活實施，因為嚴格而靈活地執行「武裝衝突法」的規範，不僅可以在政治上、道義上贏得優勢，而且還可以在軍事上獲得主動和自由，最大限度地實現己方的軍事需要，最大限度地扼制敵方超出「武裝衝突法」限制的武力行使，從兩

33 <中國人民解放軍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15年的合作>，《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209&sub_id=2_3_1&article_id=66。

34 陳耿，〈西安政治學院開展武裝衝突法教學研究20年回顧〉，《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4卷第4期，2011年8月，頁91-93；宋新平等，〈武裝衝突法學科建設－西安政治學院軍事法學系成立20周年回顧〉，《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6卷第1期，2013年2月，頁100-104。

35 〈廣州軍區某舟橋旅通過典型事例引導官兵學習武裝衝突法〉，《解放軍報》，2011年11月23日，版6；湯國光、郭向軍，〈我軍基層部隊開展武裝衝突法教育訓練若干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5卷第5期，2012年10月，頁89-92。

36 王海平等，〈2011年武裝衝突法事件述評〉，《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5卷第1期，2012年2月，頁108-112；王海平、屈鯤，〈2012年武裝衝突法事件述評〉，《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6卷第3期，2013年6月，頁90-94。

者的結合上爭取最佳軍事效益。³⁷

研判共軍對我「法律戰」運用策略與意圖為：將軍事行動與「武裝衝突法」結合，利於其在將來進行武力犯臺時，能在法理上取得優勢，減少與其對抗的國際阻力，陷我方於孤立和困境之中，輔助共軍攻臺作戰之遂行；因此，國軍官兵應明瞭共軍對我之不軌企圖，加強對「武裝衝突法」的學習與運用。此外，國軍亦應對照共軍的推展作為，持續強化「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與應用研究工作，善用我國民主自由及防衛作戰的優勢(綜觀「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對攻勢

作戰者的限制明顯多於守勢作戰者)，相信會比中共更能爭取到國際輿論的支持，有效反制其對我實施「法律戰」。³⁸

作者簡介

王俊南上校，政戰學校76年班、政研所碩士81年班、空院87年班、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94年班，現為國防大學副講座、「武裝衝突法」課程主編教官及宣教講師，任職於軍事共同教學中心社會科學組。



EBH-1900查核機(照片提供：張家維)

37 共軍所謂的嚴格遵守「武裝衝突法」係指，不僅自己不違規，還要有效預防、制止敵方違規(如運用媒體向國際宣傳或實施適當的報復)；而所謂的靈活實施「武裝衝突法」係指，要避免因死板遵行「武裝衝突法」而帶來各種不利，應根據戰爭的實際情況，善加運用「武裝衝突法」尚未規範或規範不明確的灰色地帶，選擇有利於共軍的部分加以適用(如善用軍事迫切需要可不履行某些義務的法規)，以拓展己方的軍事行動空間。

38 王俊南，〈共軍「武裝衝突法」推展作為研析〉，《空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632期，民國102年2月，頁81。